

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，规范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专项基金管理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专项基金，是在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为推动某项公益活动开展，由本基金会或者自愿捐赠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经协商设立的专门用于开展该活动(或项目)的基金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所设立的专项基金是非独立法人的动本基金(即资助活动从本金中直接支出)。

第四条 专项基金统一设立在本基金会名下，使用本基金会捐赠帐户，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，专款专用。



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

第五条 基金会可依法向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专项基金。专项基金的设立须报理事会会议决定。

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，发起人应与本基金会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(一)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、资金来源和首笔捐赠金额；

(二)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、使用要求；

(三)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；

(四)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控制要求；

(五)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。

第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到帐后，本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向所有捐赠人开具捐赠收据；

(二)资金使用和监督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；

(三)每年应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，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。

第八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，可使用“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—某基金”的名称，不刻制专门印章。对外一律使用本基金会的印章，盖章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

第九条 专项基金均设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管委会”)，负责组织实施专项基金项目和活动。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。

第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由本基金会与发起人协商指派人员出任。管委会可由3-15名委员组成，设主席1人、副主席1至2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职责是：

- (一)制定该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及实施办法；
- (二)负责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；
- (三)决定该专项基金的使用方向，审定资助对象；
- (四)制定该专项基金的年度工作计划、业务活动计划及年度收支预算，并组织实施；
- (五)安排对该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结算和审计；
- (六)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以本基金会名义发文件，须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，由理事长签发；专项基金工作人员经本基金会秘书处同意，可以印制名片，名片样式由秘书处审定。

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，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，须有2/3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。

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从严控制，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。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，可以由捐赠人另行捐赠。



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资助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符合浙江省善仕大通公益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；
- (二)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；
- (三)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。

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资助项目由该专项基金管委会审定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基金会负责，捐赠方不介入项目的具体实施。基金会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随时向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；在项目执行完毕时，向捐赠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应维护本基金会的公益形象。未经本基金会书面许可，不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本基金会的名称及标识。

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、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